

中華大學觀光學院教師升等研究項目審查表

姓名： 身分證號碼：
系別： 申請日期：
現職： 送審等級：

本院教師升等之研究成果，總分依下列項目評審，其成績總分最高以 100 分計算。

一、研究獎勵：

獲獎項目	獲獎論文或計畫名稱	獲獎年度	分數	系教評會初核	院教評會複核
合計					

二、研究計畫：

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	計畫名稱	執行期限	金額	補助單位	分數	系教評會初核	院教評會複核
合計							

三、期刊論文、專書與專利：

作者姓名 (請依序詳列作者姓名並註明何者為學生)	年份	論文題目/專利/ 專書名稱	期刊名稱/專利 取得國家/出版 公司	等級 (請依等級 高低排序)	起迄 頁數	分數	系教評會初核	院教評會複核
合計								

四、專業作品、比賽及榮譽獎：

作者姓名 (請依序詳列作者姓名並註明何者為學生)	發表年月日	專業作品、比賽及榮譽獎名稱	專業作品、比賽及獲獎性質	舉辦地點	等級 (請依等級高低排序)	分數	系教評會初核	院教評會複核
合計								

五、學術研討會論文：

作者姓名 (請依序詳列作者姓名並註明何者為學生)	發表年月日	論文題目	會議舉辦國家及地點	等級 (請依等級高低排序)	分數	系教評會初核	院教評會複核
合計							

以上各項研究合計總分：

教師升等研究項目	單項合計	系教評會初核	院教評會複核	備註
研究獎勵				研究獎勵及研究計畫，得分至少須採計15分且至多採計70分
研究計畫				
期刊論文、專利與專書				期刊論文、專利、專書、專業作品、比賽、榮譽獎及學術研討會論文，得分至多採計70分；惟丙等學術研討會論文總分最高採計15分
專業作品、比賽及榮譽獎				
學術研討會論文				
研究總分				滿分 100 分

註：各項研究成果須為最近五年內，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同起資年月)後之成果，並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以利計分。